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2号修正，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3年5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2014年4月22日、2014年8月3日、2015年3月17日、2015年5月26日、2015年7月20日、2016年1月22日、2016年2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总称“前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2016年3月31日，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2016 年度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 XYZH/2016CDA60321 号《审阅报告》（“《审阅报告》”）。现本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仅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非依据《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相关的其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中除财务数据相关内容外的其他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对于前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和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zhcx_getZhcx.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5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新增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建筑施工合同

2016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四川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为富森·美家居北门中心区外墙装饰、绿化工程施工，合同金额暂定为 900 万元。

2. 采购合同

（1）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电梯设备买卖合同》，公司向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购买电梯设备等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607.79 万元。

（2） 2016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与约克（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协议》，公司向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购买中央空调末端机组等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717.28 万元。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富森实业与中山市山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富森实业存在一宗与中山市山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之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诉讼有如下进展更新：

2016 年 1 月 29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高新民初字第 473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内容如下：富森实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山市山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质保金和违约金，其中工程款 1,317,436.46 元，质保金 138,275.06 元，共计 1,455,711.52 元。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 计算至款项付清为止，其中 526,314.5 元从 2015 年 5 月 22 日起算，791,121.96 元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算，82,965.03 元从 2014 年 1 月 5 日起算，55,310.03 元从 2015 年 1 月 5 日起算；中山市山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富森实业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本次诉讼案件费用 36,523 元，富森实业承担 30,900 元，中山市山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5,623 元。

富森实业不服一审判决，已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要求撤销原审判决进行改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诉讼处于二审审理阶段，尚未作出判决。

2. 富森投资与苟泽明的追偿权纠纷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富森投资存在一宗与苟泽明的追偿权纠纷之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诉讼仍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尚无进展更新。

除上述案件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发行

人主要股东的说明、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如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如积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荣",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 荣

二〇一六年 六 月二十九 日

附件一：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编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1	富森美家居 FUSENMEIJIAJU	1271082	2015.7.24	2015.7.24-2025.7.24
2	富森	1271101	2015.7.29	2015.7.29-2025.7.29
3		15972155	2016.02.21	2016.02.21-2026.2.20
4	富森美家居 FUSENMEIJIAJU	15972162	2016.02.21	2016.02.21-2026.2.20
5	全网富森	16131349	2016.03.14	2016.03.14-2026.3.13
6	富森团	15972190	2016.2.28	2016.2.28-2026.2.27
7	富森·卢浮宫	15972163	2016.2.21	2016.2.21-2026.2.20
8	富森美家居1号店	15972115	2016.2.21	2016.2.21-2026.2.20
9	富森美家居 软装饰界	15972195	2016.2.28	2016.2.28-2026.2.27
10	富森商圈	15972164	2016.2.21	2016.2.21-2026.2.20
11	富森美荷花	15972166	2016.2.21	2016.2.21-2026.2.20
12	富森圈层	15972165	2016.2.21	2016.2.21-2026.2.20
13	新北富森 XIN BEI FU SEN	15972156	2016.2.21	2016.2.21-2026.2.20
14	新南富森 XIN NAN FU SEN	15972158	2016.2.21	2016.2.21-2026.2.20
15	富小森	15503968	2015.11.28	2015.11.28-2025.11.27
16	双二	15792700	2016.1.21	2016.1.21-2026.1.20
17	双三	15792701	2016.1.21	2016.1.21-2026.1.20

18	双 四	15972702	2016.1.21	2016.1.21-2026.1.20
19	新富森 XIN FU SEN	15972157	2016.2.21	2016.2.21-2026.2.20
20	富美居	15972161	2016.2.21	2016.2.21-2026.2.20
21	大富森	15972167	2016.2.21	2016.2.21-2026.2.20
22	鸿富森	15972169	2016.2.21	2016.2.21-2026.2.20
23	富森源	15972170	2016.2.21	2016.2.21-2026.2.20
24	富林森	15972172	2016.2.21	2016.2.21-2026.2.20
25	富木森	15972173	2016.2.21	2016.2.21-2026.2.20
26	富木林	15972174	2016.2.21	2016.2.21-2026.2.20
27	富森好	15972175	2016.2.21	2016.2.21-2026.2.20
28	智富森	15972176	2016.2.21	2016.2.21-2026.2.20
29	富森梦	15972177	2016.2.21	2016.2.21-2026.2.20
30	富美森	15972178	2016.2.21	2016.2.21-2026.2.20
31	富森友	15972179	2016.2.21	2016.2.21-2026.2.20
32	富丽森	15972181	2016.2.21	2016.2.21-2026.2.20
33	富森雅	15972182	2016.2.21	2016.2.21-2026.2.20
34	富森堡	15972183	2016.2.28	2016.2.28-2026.2.27
35	嘉富森	15972184	2016.2.28	2016.2.28-2026.2.27
36	绿富森	15972189	2016.2.28	2016.2.28-2026.2.27

37	世纪富森	15972185	2016.2.28	2016.2.28-2026.2.27
38	富森世家	15972186	2016.2.28	2016.2.28-2026.2.27
39	印象富森	15972187	2016.2.28	2016.2.28-2026.2.27
40	鑫富森	15972188	2016.2.28	2016.2.28-2026.2.27
41	富大森	15972191	2016.2.28	2016.2.28-2026.2.27
42	富小美	15972192	2016.2.28	2016.2.28-2026.2.27
43	英特富森	16039545	2016.2.28	2016.2.28-2026.2.27
44	双二十三	16039352	2016.2.28	2016.2.28-2026.2.27
45	双二十四	16039351	2016.2.28	2016.2.28-2026.2.27
46	双二十五	16039350	2016.2.28	2016.2.28-2026.2.27
47	双二十六	16039349	2016.2.28	2016.2.28-2026.2.27
48	双二十七	16039348	2016.2.28	2016.2.28-2026.2.27
49	双二十九	16039346	2016.2.28	2016.2.28-2026.2.27
50	双三十	16039345	2016.2.28	2016.2.28-2026.2.27
51	双轨富森	16131026	2016.3.14	2016.3.14-2026.3.13
52	富森顶层	16131025	2016.3.14	2016.3.14-2026.3.13
53	富森美	15972160	2016.2.21	2016.2.21-2026.2.20
54	富森	15972159	2016.2.21	2016.2.21-2026.2.20

注：第 1、2 项商标系在马德里协定（新加坡、英国、美国、法国、意大利）注册。